公司代码:600738　　　　公司简称:丽尚国潮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983,895.3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51,389,747.55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2025年度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61,335,23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18,672,913股后的股本742,662,323股测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74,266,232.3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丽尚国潮	600738	兰州民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磊	朱丹莎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
电话	0571-88230930	0571-88230930
传真	0571-88230930	0571-88230930
电子信箱	600738@lsguochao.com	600738@lsguochao.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之"零售业(F12)"。

(二)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专业市场管理、商贸百货零售业务、商业及酒店管理业务。

1、专业市场管理

①专业市场管理业务

杭州环北位于杭州凤起路黄金商圈核心区,毗邻繁华的延安路和武林路服装产业聚集带,交通便利,人流集中,商业氛围浓郁,具备天然的"人+货+场"优势。市场主要经营时尚女装、品牌男装及丝绸产品等,是杭州地区大型的服装专业批发市场,客户主要分布在浙江、河南、安徽、江苏、山东、河北、湖南等省,在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及美誉度。市场与全国几十家市场、商超、连锁、线上平台等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形成产业集群效应,已成为立足杭城、面向华东、辐射全国的专业服装采批市场。

南京环北坐落于南京市商业繁华地段夫子庙商圈,是集服装百货批发零售为一体的服装批发市场,拥有众多的省级代理服装品牌,配套便捷物流服务,累积优质客户资源。南京环北具备独特区位优势,辐射至周边3小时经济圈,结合线上线下营销活动,为入驻商户引流。专业市场业务采用商铺租赁的经营管理模式,与从事经营的商户签订商铺租赁合同,明确规定租赁期限、租金和经营用途等。公司提供场地及物业运营管理、水电、市场环境管理等服务,并按合同约定收取物业费、广告费、管理费等。

②行业情况说明

专业市场的商品具有专门性,汇集制造商、销售商和采购商,以产业集群为依托,主要包括商品交易、物流集散、信息集散和综合服务等功能。

2025年,专业市场进一步深化与服装产业的共生关系,演变为集创意展示、柔性生产和全域流通于一体的复合型生态平台。消费者对服装的个性化需求与对文化内涵的追求,推动市场从单纯交易场所转型为原创设计策源地和潮流风向标。市场内涌现出大量专注细分领域的设计师品牌与手工作坊,形成"前店后坊"的体验式空间,让消费者直观感受从设计到成衣的创作全过程。同时,专业市场积极搭建跨境桥梁,通过组织本土品牌参与国际订货会、与海外买手店建立联名合作等方式,推动中国原创设计走向世界。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限额以上单位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3.2%。专业市场作为实体经济与现代化流通体系的关键节点,正持续深化其枢纽功能。在数字化浪潮驱动下,市场通过全链条智能化改造,不仅提升了交易效率与精准度,更构建起以数据驱动的供应链协同网络,增强了整体韧性与响应能力。同时,通过构建品牌孵化生态、推动业态融合创新,专业市场正从传统交易场所转型为集产品展示、品牌营销、研发设计于一体的综合性产业服务平台。

2、商贸百货零售业务

①百货零售及经营模式

公司商贸百货零售业务经营主体是亚欧商厦。亚欧商厦于1994年投入运营,地处兰州中山桥核心商圈,交通便捷,紧邻张掖路步行街,靠近地铁1号线及公交枢纽站,步行即可抵达百年铁桥——中山桥,以及黄河四十里风情线、白塔山公园、水车博览园、黄河母亲雕像等兰州知名文旅景点,区位优势突出。亚欧商厦是集百货零售、餐饮娱乐于一体的中高端综合性商场,经营精品超市、中高端名品百货、时尚特色的轻餐饮,经营面积超4万㎡。商贸百货零售业务经营模式以联营为主,自营和租赁为辅的方式经营管理。亚欧商厦经营国际国内高端美妆、服饰、珠宝等品类,例如美妆品牌兰蔻、雅诗兰黛、SKII等国际知名品牌均已入驻多年。30年来,亚欧商厦所获荣誉奖项100余个,其中有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年度十大商厦"、兰州市商贸委、市旅游局颁发的"节会人气最旺商场"等。

②行业情况说明

2025年,中国消费市场在结构性调整中迈向新的平衡,呈现出"稳健复苏与深度分化"的总体图景。一方面,宏观政策持续发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潜在需求,而零售业态的数字化与场景化创新则为市场注入了新动能,共同推动消费向"体验化、圈层化、责任化"加速演进。另一方面,消费行为的二元性愈加显著:消费者既乐于为技术创新、情感连接与可持续理念支付溢价,又在日常支出中展现出极致的精打细算,这种"高端追求与基础节俭并存"的现象,成为驱动市场细分与品牌格局重塑的核心力量。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01,202亿元,同比增长3.7%,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9,476元,比上年同期名义增长4.4%,扣除价格因素影响,实际增长4.4%。按消费类型分,2025年商品零售额443,220亿元,增长3.8%;餐饮收入57,982亿元,增长3.2%。按零售业态分,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便利店、超市、百货店、专业店、品牌专卖店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5.5%、4.3%、0.1%、2.6%、-0.6%。商贸百货零售在激发城市商圈活力、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成为2025年扩内需稳增长的重要支撑点。公司零售百货主营地区甘肃省,2025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237.6亿元,同比增长2.5%。

3、商业及酒店管理业务

①商业及酒店管理业务

公司商业及酒店管理业务的经营主体为亚欧商管、亚欧酒店和兰州亚欧大酒店。

亚欧商管核心运营资产为总高313米、总建筑面积13.3万平方米的兰州地标建筑,简称"亚欧国际大厦"。项目雄踞兰州三大黄金商圈交汇处,距离地铁1号线400米,20余条公交线路通达全城,是集政务服务、餐饮休闲娱乐、5A写字楼、高端酒店、文旅消费于一体的超高层都市商业综合体,整体定位为"兰州城市商务会客厅"。

亚欧酒店核心运营资产为亚欧国际城际酒店,酒店位于亚欧国际大厦38-46层,依托华住集团的数字化管控能力与庞大会员体系,配套高效办公空间、全智能化客房及一站式商旅服务,凭借高性价比、标准化品质与高效运营优势,巩固在中端商务酒店细分市场的竞争力。

兰州亚欧大酒店地处兰州中山桥核心商圈,位于亚欧商厦9-10层,是一家集住宿、会议、休闲于一体的商务单体酒店。

②行业情况说明

2025年,商业运营管理方面,商业地产正经历从增量扩张到存量盘活的深刻转型,处于深度调整期,呈现"总量承压、结构分化"的格局。运营能力取代物理空间成为核心价值,轻资产输出与存量改造成为企业突破增长瓶颈的关键抓手,核心地段优质资产抗跌性凸显,市场分化加剧。

2025年,酒店行业在结构性调整中迈向新的平衡,呈现出"存量主导与理性竞争"的总体图景。行业整体告别了粗放的规模扩张,结构性机遇在调整中孕育,连锁化与中高端化进程持续深化,存量资产改造、科技赋能与业态创新成为关键突破口。在消费需求端,消费者对住宿体验的要求从"基本需求"转向"品质需求",同时商务差旅、会展旅游及休闲度假需求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

公司商业及酒店管理业务主营地区甘肃省,2025年全省旅游市场持续火热,全年接待游客5.02亿人次,旅游花费达403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1.3%和16.9%,旅游产业的蓬勃发展为区域内酒店及商业配套业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专业市场管理、商贸百货零售业务、商业及酒店管理业务。具体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387,310,207.60	3,494,685,615.69	-3.07	3,578,013,73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3,609,608.85	1,931,389,965.48	8.40	1,941,311,110.00
营业收入	633,793,775.18	666,024,442.46	-4.84	880,364,474.84
利润总额	226,950,593.64	118,454,014.46	91.59	148,707,07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983,895.34	72,552,491.71	126.02	82,642,79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926,980.55	114,436,228.58	30.14	118,154,04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023,322.67	142,847,815.56	135.93	322,587,49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5	3.78	增加4.37个百分点	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0	120.00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0	120.00	0.1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7,428,125.23	145,968,527.71	153,880,141.58	156,516,98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49,317.44	20,882,519.52	36,185,448.28	48,066,61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882,041.31	23,726,868.53	35,003,016.81	32,315,05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3,757.27	20,940,010.88	36,736,063.96	249,113,490.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8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4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20,170,302	182,476,598	23.97	0	无	0	国有法人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5,086,000	93,388,908	12.27	43,310	质押	53,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城骥瑜(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0	59,020,700	7.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洪一丹	0	31,380,075	4.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红法	15,835,300	15,835,300	2.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宝良	0	10,378,093	1.36	0	冻结	10,378,093	境内自然人
朱洪莹	0	10,000,000	1.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7,390,000	7,390,000	0.97	0	无	0	其他
李菊红	3,969,600	3,969,6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夏重阳	3,870,000	3,870,000	0.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洪一丹、朱洪莹、朱宝良与红楼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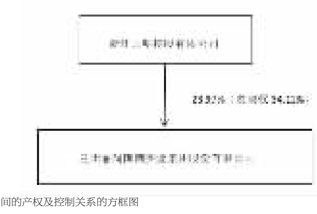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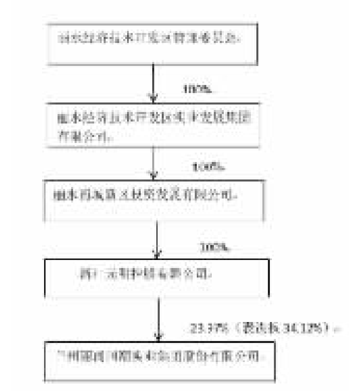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379.38万元,同比下降4.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398.39万元,同比上升126. 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892.70万元,同比上升30.14%;基本每股收益0.22元,同比上升120.0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2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31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首席合伙人	邓超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52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81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46人
2025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1,810.81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546.96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9,596.51万元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数量	34家	
	审计收费总额	3,382.90万元(含税)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1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建筑业(2)、批发和零售业(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采矿业(2)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近三年(2023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2次。

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3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次、行政监管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小红	2014年	2008年	2014年	2024年	2023年签署嘉澳环保、维科技术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4年签署嘉澳环保、维科技术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5年签署嘉澳环保、威帝股份、诚邦股份、丽尚国潮2024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褚文静	2013年	2009年	2021年	2024年	2023年签署华嵘控股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4年签署华嵘控股、初灵信息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5年签署华嵘控股、初灵信息、丽尚国潮2024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光	2011年	2019年	2019年	2024年	近三年复核新迅达、九强生物、天利科技、康盛股份、初灵信息、丽尚国潮等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小红	2023年1月16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
2	陈小红	2024年12月30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至2023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任的立信中联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合计112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90万元,内控审计费22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中联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立信中联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立信中联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根据其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建议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为1年;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合同。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26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投资收益科目的金额共计49,935,834.73元,合计减少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总额47,666,176.48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4月9日,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公司对2025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9,968,667.73元(扣除冲减投资收益中对出表子公司杭州丽尚美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准备25,000,000.00元后,金额为24,968,667.73元)、收回或转回32,833.00元,合计减少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总额47,666,176.48元。

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及当年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转出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825,711.43	11,505,250.39		6,196.42	34,614,648.95	40,710,116.45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14,484,414.93		32,833.00		10,334,414.93	4,117,167.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47,664.43	32,292,031.21			3,132,422.39	32,307,27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115,961.04				115,961.04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553,887.43				1,553,887.43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1,847,041.07			1,205,886.87	641,154.2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4,966,947.42	4,501,537.66				39,468,485.08
合计		118,271,779.28	49,968,667.73	32,833.00	1,212,083.29	48,722,640.47	118,272,890.25

注:其他转出系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减少致使合并报表中坏账准备的减少。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应收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	风险	针对不同的风险类别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新零售业务板块	其他板块	新零售业务板块	其他板块
1年以内(含,下同)	5	1	5	1
1-2年	20	10	20	10
2-3年	50	20	50	20
3-4年	100	30	100	30
4-5年	100	30	100	3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③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预付账款,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及公司存货相关会计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及公司长期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4、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企业处置子公司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收的原子公司款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和计量的金额与该应收款项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原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抵减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各项减值准备分别为49,968,667.73元、32,833.00元。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的金额24,935,834.73元,冲减投资收益科目的金额25,000,000.00元,共计49,935,834.73元,合计减少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总额47,666,176.48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财政部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3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7日 (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38@lsguocha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同时拟计划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代行总经理)吴小波,独立董事蔡黛燕,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磊,财务总监吴小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8日 (星期五)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38@lsguocha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中心

电话:0571-88230930

邮箱:600738@lsguocha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29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2日　14点15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2日

至2026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1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吴小波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2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洪一丹女士(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3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吴群良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4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郭德明先生(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5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李君彪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6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吴林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7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蒋青云先生(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8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黎万俊先生(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9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尹德军先生(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吴小波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吴群良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3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吴林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4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张何欢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5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李君彪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6	《关于公司职工董事朱丹莎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蔡黛燕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蔡利君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金骋路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公司亦将按照要求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02、5.0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郭德明、洪一丹、朱宝良、朱家辉、朱洪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8	丽尚国潮	2026/5/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请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若委托出席请务必准确、清晰填写《授权委托书》所有信息,在传真或信函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四)登记时间:2026年5月9日9:00-11:30和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3楼证券管理中心

(六)联系人:王磊

(七)联系电话:0571-88230930

(八)传真:0571-8823093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等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现场会议期间请将手机调整至振动或关机。

(三)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5.01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吴小波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5.02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洪一丹女士(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5.03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吴群良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5.04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郭德明先生(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5.05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李君彪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5.06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吴林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5.07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蒋青云先生(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5.08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黎万俊先生(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5.09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尹德军先生(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吴小波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吴群良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3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吴林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4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张何欢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5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李君彪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6	《关于公司职工董事朱丹莎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蔡黛燕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蔡利君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金骋路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27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5年12月,财政部印发《准则解释第19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738
公司简称	丽尚国潮
公司名称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完整会计年度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等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ESG工作小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公司每年编制并发布一份ESG报告。该报告需先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再经董事会最终审定后,进行披露。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从职责界定、日常监督管理方面,逐渐建立起可持续发展相关议题落地的监督机制。公司管理层薪酬与组织绩效完成情况紧密挂钩,其中明确包含ESG相关绩效指标,确保管理层行为与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落地保持一致。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投资者	投资回报 股东权益保护 业绩稳定增长 信息透明 公司治理	股东会 投资者接待沟通 业绩说明会 官网及公告披露 投资者热线 互动交流平台
政府/监管机构	遵纪守法 依法纳税 保护环境 安全生产	许可文件申请 日常沟通交流 配合监督检查 廉洁从业
客户	服务质量 客诉处理 客户隐私保护 负责任营销	客服热线 售后服务 会员日活动 现场及媒体互动 客户满意度调查
合作伙伴	行业发展 供应链管理 诚信合作 商业道德	实地走访 公开招标 定期交流 审查评估 行业论坛
员工	薪酬福利 权益保护 员工关怀 民主管理 职业健康与安全	签订劳动合同 工会组织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接收意见反馈 开展员工培训 员工关爱活动
社区	公益慈善 推动就业 社区共建	爱心捐助 本地化招聘 文明共建活动 志愿者活动 帮扶困难群体 微信公众号及官网
媒体及公众	经济绩效 信息透明 客户服务 合作供应	媒体互动 信息公开 微信公众号推送 新闻发布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产品与服务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3	负责任营销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4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5	员工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6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7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8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9	数字化转型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0	行业合作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1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2	商业道德与反贪腐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3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4	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5	投资者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注: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合规管理、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乡村振兴、社会贡献、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等议题对公司不具有较大的影响重要性或财务重要性,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相关披露。公司不从事生命科学、科技研发等业务,故不涉及科技伦理、创新驱动相关议题,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相关说明。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25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4,266,232.3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983,895.3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51,389,747.55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2025年度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61,335,23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18,672,913股后的股本742,662,323股测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74,266,232.3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拟现金分红金额为74,266,232.3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74,266,232.3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5.29%。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8,672,913股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实施分配。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4,266,232.30	11,029,084.85	29,410,892.9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983,895.34	72,552,491.71	82,642,795.6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51,389,747.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4,706,210.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6,393,060.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4,706,210.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7.8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3、2024、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达114,706,210.07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2026年中期分红条件及授权情况

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投资者回报以及公司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坚定支持,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一)中期分红的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授权期限自《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2025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24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同时,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提交的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出具了专项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潮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潮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八、《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潮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为1年;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丽尚国潮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二、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薪酬(万元)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回避
12.01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吴小波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0	8	0	0	关联董事吴小波先生回避表决
12.02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洪一丹女士(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0	9	0	0	
12.03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吴群良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0	8	0	0	关联董事吴群良先生回避表决
12.04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郭德明先生(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46.67	9	0	0	
12.05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李君彪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0	8	0	0	关联董事李君彪先生回避表决
12.06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吴林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0	8	0	0	关联董事吴林先生回避表决
12.07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蒋青云先生(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9	0	0	
12.08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黎万俊先生(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9	0	0	
12.09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尹德军先生(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9	0	0	
合计		176.67万元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薪酬(万元)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13.01	《关于确认副总经理鄢克亚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3.46	9	0	0
13.02	《关于确认副总经理郭德明先生(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46.67	9	0	0
13.03	《关于确认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98.09	9	0	0
13.04	《关于确认财务总监吴小洋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65.52	9	0	0
13.05	《关于确认总经理俞平康先生(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2.28	9	0	0
合计		356.02万元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董事所承担的职责与工作要求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2026年度,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职工董事除外)薪酬同岗位薪酬,董事除岗位薪酬外,不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回避
14.0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吴小波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年度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	8	0	0	其中关联董事吴小波先生回避表决
14.0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吴群良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0	0	其中关联董事吴群良先生回避表决
14.03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吴林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0	0	其中关联董事吴林先生回避表决
14.04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张何欢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0	0	其中关联董事张何欢先生回避表决
14.05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李君彪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0	0	其中关联董事李君彪先生回避表决
14.06	《关于公司职工董事朱丹莎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	8	0	0	其中关联董事朱丹莎女士回避表决
14.0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蔡黛燕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领取固定津贴,2026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8	0	0	其中关联董事蔡黛燕女士回避表决
14.0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蔡利君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0	0	其中关联董事蔡利君先生回避表决
14.0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金骋路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0	0	其中关联董事金骋路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职责与工作要求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15.01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鄢克亚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但经股东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另行批准的除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定量考核指标权重原则上不低于总权重的60%,但经股东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另行批准的除外。	9	0	0
15.02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0	0
15.03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吴小洋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0	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客观、真实地展现了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环境保护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实践和成果。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潮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下午14:00在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潮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